

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清寒視障學生助學金辦法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（以下稱本會）成立宗旨：倡導視障者全方位學習，終身學習活動，提昇知識及教育的層次而訂定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實施目的係為獎助：國籍為中華民國國民，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（須具視覺障礙或合併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）且處經濟弱勢之視障學生。

第三條：本會以基金孳息及捐款收入之部分，作為助學金之經費來源，名額數得視實際經費及評審結果而酌以調整。

第四條：本助學金申請時間、申請對象、申請資格及應繳證件：

（一）申請對象：

國籍為中華民國國民，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（需具視覺障礙或合併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）且處經濟弱勢之視障學生。申請者（填寫申請表者）若非學生本人或其監護人，申請前需先獲得學生本人或其監護人之同意方得以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時間：

上半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接受申請至九月底截止受理。

下半年自每年二月一日起接受申請至三月底截止受理。

（三）申請資格：

（1）符合下列家境清寒條件之一者：

1. 父母（或監護人）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。

2. 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3. 父母（或監護人）雙方無工作能力，且家境確實困難者。

4. 父母任一方（或監護人）或視障學生本人重病在身，確實影響家中經濟者。

5. 家中突遭變故，確實影響家中經濟者。

（2）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（一年級新生不受此條款限制），品行良好，且當年未曾領取本會助學金補助者。

（3）採學分修習，非就讀一般標準學制學校者，本會將特案評估審核。

（四）獎助標準：

一學期以 30 名為原則，每學年共補助 60 名視障學生，每名視障學生每學期補助 5000 元為原則。

（五）應繳證件：

（1）申請書（自本基金會網站：<http://www.tfb.org.tw> 下載影印郵寄至本會）

（2）身心障礙手冊（須有視覺障礙或合併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）影本乙份。

（3）在學證明（如學生證）影本乙份。

（4）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資格證明或清寒證明相關文件。

（5）學期成績單影本（目前就讀的當學期）。

（6）各項應繳證件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第五條：錄取標準及順序一

- (1) 清寒程度：家庭收入低者優先。
- (2) 障礙程度：障礙程度較重度者優先。

第六條：審查程序一本基金會會接到申請後，將由本會視障服務處作初審，再提委員會複審核定之。

第七條：本會委員會成員將由本會社工員、督導及財務部主管所組成。

第八條：錄取名額人數，按當年經費預算調整，本基金會保有決定權。錄取名單於每年五月、十一月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附 註：申請書及有關證件證明請寄

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

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3 樓之 19

電話：(02) 2361-6663

傳真：(02) 2375-3976

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增訂修正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一百零六年一月起正式施行。